

2016年12月2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 目的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繼續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協助由大學團隊<sup>1</sup>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商品化。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 背景

2. 大學是培育創新、發明及科技進步的主要基地。研究過程有助培訓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範疇(STEM)的年青人才，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新血。然而，把這些發明和創新意念進一步開發成新產品或服務，從而創造經濟價值，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積極協助及推動大學初創企業發展。

3. 在2014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支持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計劃<sup>2</sup>，由2014-15年度起向大學提供資助，以支援大學團隊成立初創企業，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初步為期三年。計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向每所大學提供每年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每間初創企業每年可獲上限為120萬元的資助，為期不超過三年。計劃的資助金額及範圍、申請資格、申請及評審安排，以及發還款項和監察機制等實施細節，載於**附件A**。計劃在2014年9月推出，其啟動資金的使用期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

---

<sup>1</sup> 企業團隊須與六所本地大學相關。該六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sup>2</sup> 2014年3月18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立法會CB(1)1072/13-14(07)號文件「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支持成立「科技創業資助計劃」。計劃在2014年9月推出時，已易名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 建議

4. 我們建議在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繼續推行計劃，為期三年。

## 最新發展

5. 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接獲505宗申請，其中169宗獲批，並向122間初創企業<sup>3</sup>撥出共約6,557萬元。個別初創企業獲得的資助額由10萬元至328萬元不等，而每間初創企業的平均資助額約為54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2014-15	100	36	19.00
2015-16	227	66	22.57
2016-17	178	67	24.00
<b>總計</b>	<b>505</b>	<b>169</b>	<b>65.57</b>

6. 獲計劃資助的122間初創企業涵蓋多個科技範疇，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48.36%)、生物科技(22.95%)和電子(13.11%)。詳情載於下表：

科技範疇	初創企業 數目	初創企業 百分比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資訊及通訊科技	59	48.36%	22.53
生物科技	28	22.95%	23.03
電子	16	13.11%	7.00
納米及材料科學	6	4.92%	6.92
先進生產／過程研發	3	2.46%	1.20
其他（例如環境保護等）	10	8.20%	4.89
<b>總計</b>	<b>122</b>	<b>100%</b>	<b>65.57</b>

<sup>3</sup> 由於有39間初創企業曾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獲得資助，因此獲批申請總數大於獲資助的初創企業總數。

## 主要成果

7. 各大學表示自計劃推出以來，學院及學生對於把研究成果商品化，以及開發新產品、方案或業務模式的興趣越見濃厚。此外，計劃提供的撥款在大學內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由於營運企業涉及不同的專業知識(包括法律、會計、市場推廣、融資、公司管治等)，各大學亦籌辦了更多跨學院的創業活動(例如有關商業管理、提案簡介技巧、談判技巧、合約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等範疇的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升獲資助初創企業及有意申請計劃人士的能力。

8. 各大學亦與校外的持份者加強合作，積極聯繫業界人士、投資者、公營及私營培育機構／加速器，以及本地以至內地和海外的研發界人士。例如，各大學鼓勵其初創企業積極參與提案簡介活動、發明比賽、貿易展等，亦協助合資格的初創企業參加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推行的培育計劃。以上合作對進一步推動大學將其發明開發成商品，把研發成果從實驗室引進到現實環境，至為重要。

9.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在獲計劃資助的122間初創企業中，有60間已從其研發工作產生知識產權，有65間已在市場上推出其產品／服務，48間已開始從業務取得收入，金額介乎每年大約5千元至120萬元。另外，有37間初創企業贏得多個本地或國際獎項，54間初創企業成功獲注資，總投資金額約為1.15億元，當中7,300萬元(63%)屬私人投資。

10. 另一方面，該122間初創企業創造了約530個職位／培訓機會，其中64%為技術職位。在122間初創企業中，有41間和四間分別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接受參加其培育計劃。

11. 計劃的主要成果載於**附件B**。

12. 部分初創企業例子摘錄如下：

(a) **已推售的產品**

例一：

一間與香港理工大學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為長者開發了「自助互動認知評估系統」，能透過互動遊戲自動評估長者的認知狀態。該系統已於部分大型網上應用程式商店推出。

例二：

一間與香港科技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利用成本較低、可吸收低頻範圍噪音的新物料，為建築及運輸業界客戶開發了一系列降低噪音的產品和特製隔音板。

例三：

一間與香港城市大學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開發了超薄實體按鈕，可附貼在流動電話外殼和執行多項預設功能。該產品已於部分網上平台推出。

(b) **可供試用的產品**

例四：

一間與香港中文大學有關的生化初創企業現正開發「神經外科手術規劃及導航系統」，可以減低手術風險、縮短手術時間，以及提高手術成功率。該系統現正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進行試用。

(c) **具潛力的產品**

例五：

一間與香港大學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專門研究網絡情報及網絡安全，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方案及諮詢服務，以防止經互聯網銷售盜版產品及偵查非法下載侵犯知識產權作品的活動。有關的初創企業已向私人投資者成功融資。

例六：

一間與香港浸會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開發了超硬、強韌及抗刮的亞微米薄膜，可應用於輕觸式裝置，提供極佳的抗刮保護。該項技術贏得2016年第44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最高榮譽大獎，並成功吸引一家創投公司作出投資。有關的初創企業現時市值約2億元。

### **持續支援大學企業**

13. 獲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能在短期內取得成就，實在令人鼓舞。計劃的撥款為初創企業提供啟動資金，並締造更佳的生態環境，讓初創企業茁壯成長，蓬勃發展。因此，我們建議由2017-18年度起繼續推行計劃，為期三年，向六所本地大學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以支援各大學推薦的初創企業發展。

14. 所有獲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會繼續就其業務進展提交報告，而各大學亦會就其初創企業的表現提交報告。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計劃的資助安排，確保資助款項得以妥善發放。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支持在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繼續向計劃撥款的建議。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6年12月

##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 實施細節

#### 資助金額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下，六所本地大學可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獲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有關準則如下：

- (a) 每所大學推薦的初創企業數目不限，惟每所大學每年的資助上限為400萬元；以及
- (b) 每間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每年的資助上限為120萬元，為期不超過三年<sup>1</sup>。如獲資助的初創企業在研究及發展(“研發”)及／或業務表現上取得合理進展，相關大學可推薦該初創企業繼續獲計劃資助。

#### 申請資格

2. 提出申請的初創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創新科技署訂明的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成立不超過兩年。成立初創企業的團隊可由大學的學生及教授自由組合而成：

- (a) 本科生、研究生或校友；以及／或
- (b) 以顧問身分就技術知識及研發方向提供意見的教授。

3. 各大學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因應本身情況，就申請資格訂定其他規定(例如應否就校友畢業於該大學的年期設定上限等)。

---

<sup>1</sup> 三年期應由初創企業獲批計劃資助的第一年開始連續計算。舉例說，如企業在2014-15年度(第一年)首次獲批資助，但在2016-17年度(第三年)才申請接續的資助，則該初創企業並不符合資格在2017-18年度(第四年)申請進一步資助。

4. 初創企業的團隊須委任一名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為上文第2段所訂與大學有關，並投身公司業務的人士。負責人需負責監督企業的運作，以及就計劃撥款的相關事宜與有關大學聯絡。獲委任的負責人不得加入其他同期運作並獲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團隊。

### **資助範圍**

5. 計劃撥款須以合理、相稱及妥善的方式用於下述範疇，以達到計劃的目的：

- (a) 成立和營運初創企業的必要開支項目(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租用所需的合適處所、人手等)；
- (b) 研發開支(例如人手、設備、其他直接費用等)；以及
- (c) 宣傳活動及其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6. 任何已獲政府、政府補助團體／機構或相關大學資助的任何開支或其部分，將不會再獲計劃資助，即初創企業不得就開支項目的同一部分享有雙重資助。創新科技署不會持有獲資助初創企業的股份，或申索其業務所得的知識產權。

### **申請及評審安排**

7. 有意申請計劃的初創企業，應向相關的大學提交申請。每所大學已訂立適當的評審及甄選機制，並應以公平、公開及客觀的方式運作。各大學成立的甄選委員會，由適當的評審員組成，包括科技專才、學者、業界專家、相關範疇(例如會計、財務或法律)的專業人士、公營或私營培育機構、創業投資者等。評審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8. 甄選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應考慮初創企業的以下各項：

- (a) 業務的創新及科技內容；
- (b) 業務的商品化機會；

- (c) 其團隊是否有能力推行擬議的研發工作及管理公司；
- (d) 業務及研發工作對社會及／或社區的影響；以及
- (e) 有關大學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準則。

經各大學甄選委員會評審及推薦的申請會送交創新科技署徵求同意。

### **發還款項安排**

9. 我們會在每個政府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大學發放計劃撥款。就此，大學須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開支，提交經核證的資助申領書，以及由各初創企業提交的開支表和審計師報告。所需文件及資料一經核實(例如開支用於核准範圍、開支合理／相稱、以妥善方式管理開支等)，便會向大學發放款項。

### **監察及檢討**

10. 上述發還款項安排旨在確保初創企業以合理、相稱及妥善的方式使用計劃撥款。初創企業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大學提交年度報告及進度報告(例如半年度報告)，匯報其業務發展情況。大學亦須每年向創新科技署匯報對其初創企業表現的觀察所得及評核結果。大學如發現初創企業有任何違規情況，須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及向創新科技署匯報。

11. 為確保大學遵照撥款規定及安排推行計劃，每所大學須在每年開始接受申請前，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其運作方案，以徵求同意。過去三年，創新科技署一直就計劃的推行事宜與六所本地大學保持緊密聯繫，並在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取得的主要成果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表現指標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small>(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small>	總數
1. 獲資助的 初創企業數目	36	66	67	122 <sup>1</sup>
2. 已產生知識產 權的初創企業 數目  (產生的知識產 權總數)	18 (206)	33 (263)	32 (98)	60 <sup>2</sup> (567)
3. 已在市場推出 產品／服務的 初創企業數目	17	42	31	65 <sup>3</sup>
4. 獲注資的 初創企業數目  (融資總額)	14 (3,420 萬元)	30 (5,532 萬元)	21 (2,506 萬元)	54 <sup>4</sup> (1.1458 億元)
5. 取得收入的 初創企業數目  (所得收入總額)	7 (219 萬元)	31 (663 萬元)	21 (456 萬元)	48 <sup>5</sup> (1,338 萬元)

<sup>1</sup> 39 間初創企業曾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獲得資助。

<sup>2</sup>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3 間初創企業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知識產權。

<sup>3</sup>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5 間初創企業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在市場推出其產品／服務。

<sup>4</sup>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11 間初創企業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獲注資。

表現指標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總數
6. 獲頒本地或國際獎項的初創企業數目	7	18	20	37 <sup>6</sup>
7. 已創造的職位／培訓機會	132	230	170	532
- 技術性	76	155	108	339
- 非技術性	56	75	62	193
8. 獲接受參加培育計劃 (例如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的初創企業數目	3	30	19	52

<sup>5</sup>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11 間初創企業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取得收入。

<sup>6</sup>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八間初創企業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獲頒本地或國際獎項。